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
包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6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6
-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49379.84元
最高限价：1549379.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937-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包1	1319200.00	1319200.00
2	豫政采(2)20251937-2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包2	230179.84	230179.84

5、采购需求

包 1:

（1）采购内容：电脑直驱平缝机 75 台、工位凳 75 个、电脑包缝机 6 台、服装多功能烫台 42 个、服装专用压衬机 2 台、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学生端）4 台、服装 3D 数字化工作站 12 台、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系统 12 站点、电脑桌 12 张、学生凳 24 张、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12 站点、面料拉伸测量仪 1 台、面料弯曲度测量仪 1 台、面料厚度测量仪 1 台、面料克重测量仪 1 台、面料材质扫描仪 1 台、超高速喷墨绘图仪 2 台、工业蒸汽熨斗 30 个、便携式多功能缝纫机 10 台、机柜 2 套、交换机 2 台。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3）交货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5）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包 2:

- （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3）项目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5）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2特定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杨存、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存、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杨存、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6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9	项目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30179.84元；最高限价：230179.84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3.5	工程缺陷责任期	2年
1.4.1	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包2特定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同时又未明确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

		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银行保函。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5.1	付款方式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乙方提供发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后（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甲方于30日历年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杨存、罗志、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工程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语言文字

1.8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 (3) 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磋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9.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

			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9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标：56分 综合标：14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技术标评分 标准 (56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6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措施，包含①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②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内容。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合理的人员部署。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6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 (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从①合理性（场地利用高效、流程衔接顺畅、安全距离合规）②科学性（运输组织高效、水电布局合理、环保措施得当）③灵活性（适应变化灵活、分期施工有序、动态管理及时）方面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6分)	1. 采用①新工艺；②新技术；③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④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2. 应用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内容包括①监控系统规划（监控覆盖与选型）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采集方式和方法）③安全可靠保障，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充分了解并理解招标人目前现状，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措施得力。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标准 (14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单位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8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 ①工期保障承诺：在合同工期内，不因工程款支付情况拖延工期，保证如期按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②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施工单位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③行政协调承诺：施工单位承诺在业务方面，能与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成品保护承诺：施工期间，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财物进行保护； ④交通疏导承诺：道路封闭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进行疏导引流，及损毁赔偿承诺：避免施工过程中财物损毁，如有损毁则照价赔偿。 评分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和措施，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类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说明: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地点: _____

施工内容: _____

二、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 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 乙方提供发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后(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开工三日前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以便于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安全合格的水源、电源。负责到物业管理部门告知家装工程开工事宜, 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应当由业主承担的有关对外费用。

4-3.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对室内楼地面加载超过设计承载标准的荷载, 如铺贴较厚石材、砌筑墙体等。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要求、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等，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2 未经许可，不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对楼地面施加较大荷载，未经许可不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3 不扰民，不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六、双方约定

如施工图纸变更，造成材料、人工费用调整的，工程价款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议定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八、工期延误

由于不同因素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协调确认，工期应当顺延：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更改双方协商确认，签订延期确认书。由于不可抗力，甲方应同意工期顺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双方协商确认工期时间确认。

九、工程验收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按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结清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9.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

十、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其它约定

1. 备注（施工过程中工人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 包2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项目名称)包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服装3D数字智造实训项目		
所投标包	包2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工期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9）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标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标拟定

八、综合标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标拟定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